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債 務 人 陳金全

陳金琳

陳怡靜

陳薇安

余晉豪

余嘉玲

黃麗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4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